

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永进 301-斜 1 钻井工程

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信息公示

根据相关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》（国环规环评[2017]4号）要求，对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永进 301-斜 1 钻井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进行信息公示，使项目建设可能影响区域内的公众对项目建设情况有所了解，并通过公示了解社会公众对本项目的态度和建议，接受社会公众的监督。

一、项目概况：

项目名称：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永进 301-斜 1 钻井工程

建设单位：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

建设地点：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昌吉回族自治州玛纳斯县境内

2024 年 1 月 22 日，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组织验收工作组（名单见附件）对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永进 301-斜 1 钻井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进行了审查，并进行了检查，出具了验收意见（验收意见见附件），认为项目具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条件。

为了让公众充分了解本项目建设，广泛收集公众意见，以实现项目的经济效益、社会效益和环境效益三者的协调统一，现向公众广泛征求意见，集中公众的智慧，获得解决有关问题的方法、建议。现请您就后面的问题，自由发表意见。谢谢您的合作与支持！

二、公众反馈意见的注意事项：

1、公众提出意见的期限：

公告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：自 2024 年 2 月 7 日至 2024 年 3 月 11 日。

2、公众反馈意见的主要方式：

对于本项目的建设，如公众在环境保护方面有任何意见或建议，公众可通过电话或邮件向以下单位的联系人提出意见（请同时提供书面意见，个人须署真实姓名，单位须加盖公章）：

建设单位：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

联系人：金云鹏

联系电话：15288884143

邮箱：jinyunpeng621.slyt@sinopec.com